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莉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莉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未扣案偽造之「明麗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張均沒收。

事 實

一、楊莉淇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双好」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楊莉淇即與「双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麗官方客服-雯欣」、「珊珊」、「明麗官方客服-美琳」之假冒身分向吳孟融聯繫，並對其佯稱：可以當沖方式賺取股票價差云云，致吳孟融陷於錯誤，而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3月25日、26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開元市場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楊莉淇遂受「双好」指示於同

01 年3月25日上午9時43分許、翌(26)日上午9時24分許，前
02 去上開地點與吳孟融碰面，並出示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明麗公司)工作證，佯裝為明麗公司外務經理
04 「陳曉婷」向吳孟融分別收取上開現金，再將事先偽造完成
05 之「明麗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偽造之明麗公司、「吳
06 雨芳」、「陳曉婷」印文1枚及偽造之「陳曉婷」署押1枚)
07 交付吳孟融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吳雨芳、陳曉婷及明麗公
08 司。楊莉淇則於順利得手後，再依「双好」指示將上開贓款
09 放置在同市麻豆區麻善橋附近某處涼亭，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10 詳成員前往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1 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
12 向、所在之目的，楊莉淇並因此獲取共3萬元之報酬。

13 二、案經吳孟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
14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楊莉淇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坦白
17 承認(本院卷第99至1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孟融於
18 警詢之證述內容(警卷第27至33頁)相符，並有現金收款收
19 據影本、告訴人於收款現場拍攝照片、告訴人與「珊珊」、
20 「明麗官方客服-美琳」、「明麗官方客服-雯欣」對話紀錄
21 截圖等(警卷第39至115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
23 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
27 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
28 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
29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30 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31 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

06 2.被告本案行為後：

07 ①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
08 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1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9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0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
23 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自

01 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被告雖於偵查及審
02 判中均自白犯罪，惟迄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得減輕其刑，法定有
04 期徒刑下限從2個月提高為6個月，綜合比較後，新法並未較
05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7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08 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參照該條立法理由，500萬
11 元之計算是以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本
12 案2次犯行對同一告訴人共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惟依有利
13 被告原則，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14 之適用，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

15 (二)論罪說明

16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17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
18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9 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
20 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21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
22 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
2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
2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
26 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
27 其上所載姓名、部門、職務均非真實，自應論以行使偽造特
28 種文書罪。

29 (三)論罪

30 1.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3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
02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
03 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
04 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均不另論罪。

06 2.被告與暱稱「双好」、「珊珊」、「明麗官方客服-美
07 琳」、「明麗官方客服-雯欣」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8 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3.被告本案犯行均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本案2次犯行，時地不同，犯意各
13 別，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量刑

15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16 竟為賺取快錢而擔任車手，行使偽造文書，協助本案詐欺集
17 團取得受騙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
18 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
19 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但現無能力賠償告訴人所受
20 損害，犯後態度一般。又被告於112年間即有多次擔任車手
21 之刑事紀錄，亦曾遭警方當場逮捕，被告未因而心生警惕，
22 竟於今年起又因經濟窘迫再操舊業，短期間內犯案數次，此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相關判決書、起訴書在
24 卷可參，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案自應從重量刑。最後，兼
25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參以所犯2罪之情節相同、時空關聯
27 性強、被害對象同一等情事，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
28 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本案犯行共取得3萬元之報酬，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二)未扣案偽造之「明麗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張均應依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盈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